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能有效兼顾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 年度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23,500 万元、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沈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

业务品种：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